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5年 6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	
給付種類 類 別	總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	
總 計	3,579	31	60,588,679	890	10	16,738,596	2,689	21	43,850,083	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557	12	28,548,819	342	4	7,183,673	1,215	8	21,365,146	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,138	11	17,698,787	289	2	4,813,510	849	9	12,885,277	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61	—	1,204,515	13	—	275,330	48	—	929,185	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114	2	2,780,595	36	2	1,370,719	78	—	1,409,876	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13	—	205,060	1	—	4,258	12	—	200,802	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5,329	—	—	—	4	—	15,329		
職業勞工	534	5	7,641,441	165	2	2,452,374	369	3	5,189,067		
漁會之甲類會員	69	1	1,161,143	10	—	183,876	59	1	977,267		
其他各業員工	83	—	1,197,456	34	—	454,856	49	—	742,600	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1	—	13,200	—	—	—	1	—	13,200		
自願參加災保者 (註2)	5	—	122,334	—	—	—	5	—	122,334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災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籍配偶、大陸港澳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100、101、105、106、107及111年共6個年度請領年金給付者，至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5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5年 8月13日編製